浙江省2004年研究生招生手册

浙江省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编

YANJIUSHENG
ZHAOSHENGSHOUCE

浙江摄影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浙江省2004年研究生招生手册

浙江省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编

浙江摄影出版社

责任编辑:夏　晓
封面设计:薛　蔚
责任校对:朱晓波
责任出版:汪立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2004年研究生招生手册/浙江省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编. —杭州：浙江摄影出版社，2003. 10
ISBN 7-80686-130-0

Ⅰ.浙... Ⅱ.浙... Ⅲ.①研究生教育－专业－简介－浙江省－2004 ②研究生－招生－浙江省－2004－手册 Ⅳ.G647.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96310号

浙江省2004年研究生招生手册

浙江省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编

浙江摄影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市武林路357号　邮编:310006）
印刷:浙江印刷集团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0.5
字数:200 000
2003年10月第1版
2003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686-130-0/G·70
定价:1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出版室调换）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盗版必究

目 录

浙江省高校招生办公室关于做好200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 1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 4
200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 …… 5
200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 10
2004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务规则 …… 17
2004年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 19
2004年全国硕士生入学考试外语科目听力测试考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 23
2004年浙江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进程表 …… 24
2004年浙江省硕士研究生招生概况 …… 26
浙江大学 …… 26
杭州电子工业学院 …… 81
浙江工业大学 …… 85
浙江工程学院 …… 97
浙江林学院 …… 102
温州医学院 …… 104
浙江中医学院 …… 108
浙江师范大学 …… 112
杭州师范学院 …… 121
温州师范学院 …… 127
杭州商学院 …… 130
中国美术学院 …… 134
中国计量学院 …… 135
浙江财经学院 …… 136
宁波大学 …… 138
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 …… 159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 162
浙江省医学科学院 …… 163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 164

浙江省高校招生办公室关于做好200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一、报名

报名工作由各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及有关高等院校负责组织。各报名点应设置招生专业目录阅读室，并于报名前3天开放，接待考生查阅。

（一）报考条件（见《2004年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二）报名日期为2003年11月10日—14日

（三）报名地点

1. 各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报名点：

办理参加全国统考考生的报名工作。

报考法律硕士的考生，只能在杭州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温州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及浙江大学（仅限第一志愿报考浙江大学的考生）报名点，选择其中一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

报考工商管理硕士（MBA）联考的考生，请到第一志愿报考单位办理报名手续。

2. 浙江大学报名点（玉泉校区图书馆）：

负责杭州市（含各县）报考本校的统考考生以及全省各地报考本校的单独考试、法律硕士联考及工商管理硕士（MBA）联考考生的报名工作。

3. 中国美术学院报名点：负责全国各地报考本校的统考生、单考生的报名工作。

4. 杭州师范学院报名点：负责全国各地报考本校“音乐学”统考生的报名工作。

5. 浙江工程学院报名点：负责全国各地报考本校“设计艺术学”的统考生的报名工作。

6. 报考省外其他院校的“单独考试”及艺术院校专业的考生，直接到招生单位报名或函报。

（四）报名程序

1. 各报名点验证报考人员证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凭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其他人员凭本人身份证（现役军人、文职干部证件）和学历证书。

2. 根据“浙价费[2001]172号”文件，考生交纳报考费120元。

3. 考生填涂“报考2004年硕士研究生考生信息卡”。

4. 采集考生肖像信息（考生仍须自备一寸、近期、免冠、正面头像、同一底版照片2张）。

5. 考生校对《报名信息卡》光电阅读打印件，无误签名后，换取《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及《准考证》各一份。

6. 《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登记表》与“准考证”应由考生本人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内容必须与考生信息卡一致，并在指定位置分别贴上本人一寸证件照各一张，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迳寄第一志愿报考单位。

7. 已在网上试行报名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到报名点按要求再办理有关手续。

（五）志愿填报

1. 参加统考的考生可以填报同一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相近的两个招生单位。

2. 参加“MBA联考”的考生可以填报试办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的两个学校。

3. 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可以填报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两个学校。

4. 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学科专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六）其他

1. 考生应试的外语语种按招生单位的规定任选一种。

2. 同等学力的报考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 为确保招生单位将《准考证》等材料准确、及时寄到考生手中，报名点应提供5号牛皮纸信封每人3只，由考生本人填写好通信地址及姓名后，随登记表等报考材料，一同寄第一志愿招生单位，供招生单位寄发《准考证》、《成绩单》和《复试通知书》等使用。

4. 招生单位审查考生报考材料后，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核发《准考证》，同时将《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生情况汇总表》一式三份的其中两份寄送试卷接收点（一份供安排考场使用，一份供清点试卷使用），另一份由招生单位留存，并通知不予考试的考生名单。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5. 报名工作结束后，各报名点按规定时间，将报考情况统计表（报考信息库）及应试统考科目（政治、英、日、俄、数一、数二、数三、数四、西医综合、中医综合）的试卷需要数及外语听力测试磁带数上报省招办。

6. 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师范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推荐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为免试研究生的报名工作，10月31日前，由推荐单位集体向省招办办理报名手续，过期不补。

二、考试

研究生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一）初试

初试工作由省招办统一领导，各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和有关高等院校组织实施。考点设在市招办驻地和有关高校内。

入学考试初试科目为4门，即政治理论、外语及两门业务课；政治理论、外语满分100分（含报考非外国语专业考生应试英、日、俄语听力测试20分），两门业务科满分均为150分；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BA）联考两门业务科满分值为：综合能力200分，管理100分。

应试小语种的考生、部分学校外语专业应试第二外语的考生以及参加单考的考生外语科目初试仅为笔试，卷面满分100分。听力测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不记入初试总分。

各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

1. 试卷发送：

教育部统一命题的政治理论、外语、数学及医学综合等试卷，今年开始由省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印制，试卷发送或领取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各招生单位自行命题的业务科试卷，由招生单位负责印制，通过机要通信，于2003年12月20日至25日期间，寄送各试卷接收单位。

政治理论考试客观题使用答题卡答题，中医综合、西医综合考试全部使用答题卡答题，外语（英、日、俄）试卷主、客观题在答题卡上答题。

2. 初试日期：2004年1月10日至1月11日。

3. 初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1月10日	1月11日
上午（8:30—11:30）	政治理论	业务课1
下午（2:00—5:00）	外语（含听力）	业务课2

4. “MBA联考”的初试科目共4门：政治理论、外语、综合能力、管理。其中“政治理论”由各招生单位自行命题，其余3门（外语为英语，其中听力测试使用全国统考听力测试题）的命题工作均由教育

部委托有关机构承办。选考日语或俄语的考生，用全国统考的试卷，其他语种的试题由招生单位自行命题。

5. “法律硕士联考”的初试科目共4门：政治、外语、专业基础课（含刑法、民法）、综合课（含法理、宪法和中国法制史）。其中政治、外语用全国统考试卷，两门业务科的命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承办。

6. 外语听力测试：初试外语（非外语专业的英、日、俄）听力测试，考试时间30分钟，分值20分（笔试项目80分）。除英、日、俄外的其他外语科目考试的听力测试，由招生单位按规定在复试时进行。

7.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采用答题卡答题时，填涂栏考生须使用2B铅笔填涂。

8. 考试前一天，考点公布考场安排及有关考试事项；考生应携带“准考证”到指定考点熟悉考场位置，了解考试注意事项。

9. 招生单位自行命题并印制的业务课考生使用答题纸，由省招办根据全国统一规格印制并提供，草稿纸（注明“在草稿纸上答题无效”）由各市招办和有关考点准备。全国统一命题科目试卷内附答题纸、答题卡。考试结束，考点将考生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装入原封内密封。答题卡须保持平整、干净，不得折叠；监考人员不得开启缺考考生试卷，应记录缺考考生编号，并在试卷信封正面明显处写上“缺考”字样。全部考试结束，考点将每一考生的全部试卷密封在中信封内，再按招生单位汇总密封包装，于1月12日至13日通过机要寄给考生报考的第一志愿招生单位。

10. 全国统一命制的试题及标准答案在开考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各招生单位命制的试题和标准答案，在开考前属机密级材料。对试卷的收发、保管、封装等各环节，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履行工作，手续要严密、清楚、无误，要保证试卷的绝对安全。万一发生意外情况，要立即控制局面，速报省招办。

（二）复试

初试合格考生的复试工作由各招生单位负责实施。

各招生单位在复试时要对考生进行专业课考试，并对外语科目（非外语专业）进行口语测试及听力测试（英、日、俄已考听力除外）。考试形式及内容由招生单位自定。

招生单位要对外语口语测试与听力测试的命题、测试方式、组织程序等制定实施意见，报省招办备案。

招生单位要积极做好专业余缺生源的网上调剂工作。

复试工作应在5月初结束。

三、体检

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复试阶段组织考生到指定的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招生单位可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并及时公布本单位体检要求。

四、录取

招生单位遵照教育部划定的初试成绩合格分数线（浙江大学可自定复试分数线），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含初试与复试），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省招办审核后再上报教育部检查批准。

招生单位应在5月15日前，确定拟录取新生名单及拟录取库（NLQ.DBF）上报省招办。

五、加强考务管理，严肃考风考纪

随着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报考人数越来越多，招生任务日益繁重。各级招办和各招生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招生队伍建设，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200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等文件和省招委、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严肃考风考纪，做好招生考试工作。

各级招办、各招生单位领导，要重视做好外语听力测试工作，要根据教育部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添置必要的设备，认真做好考务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确保外语听力测试工作的顺利

进行。

研究生教育是为了国家建设培养高级专门人才。招生考试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保证质量的原则。各级领导及所有参加招生考试工作的人员，要秉公办事、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招生考试管理规定，徇私舞弊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肃处理，确保我省今年硕士生招生考试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坚持教育创新、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精神，根据有利于选拔和造就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硕士生招生工作质量和新生入学质量，现将做好2004年硕士生招生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

2003年硕士生招生改革举措多，力度大，在实施中克服了非典疫情的影响，工作进展顺利。入学考试科目设置改革、加大差额复试力度、提高复试有效性、自主确定复试分数线的试点，以及考试内容的改革，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各招生管理部门和招生单位应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加以完善。同时，要按照2004年研究生招生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严格执行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的办法和程序。要坚持招生单位自主权与自律机制相结合，坚持依法行政，从严管理，把改革成果制度化、规范化，努力创造既公平、公正又利于拔尖创新人才选拔的招生工作环境。

二、加强考务管理，确保考试安全

（一）对部分考务管理工作做如下调整：

统考试题分省印制。各省级招办要认真组织、精心安排。试题以及信封要严格执行标准，保证印制质量和安全。

法律硕士和工商管理（MBA）专业学位的联考命题、制卷工作均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试卷亦改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直接寄送省级招办统一管理，由省级招办按规定时间下发相关报考点。

法律硕士和工商管理（MBA）专业学位由各省级招办指定专门报考点。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联考的校外教学点（含异地校区）要重新报批，截止时间为10月底，逾期不再受理。

（二）切实完善相关规定。各级招生管理部门和招生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一步完善本单位试题命题、制卷、运转、保管、分发等各环节的工作规定，实行明确的责任制。确保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对参与试题印制、运送、保管的工作人员要逐一进行审查，非本单位正式员工不得参加与试题有关的任何工作。对涉及试题工作的招生人员要普遍进行一次保密、保管工作的纪律教育。要按照试题保密标准要求，配置保密室硬件设备。

各省级招办要对本部门和省内硕士生招生单位上述工作，认真进行一次专项检查。适当时候我部将组织对各省（区、市）有关工作进行抽查。

（三）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各级招办的一把手要亲自负责考务管理和确保考试安全工作。对全国统考或联考试卷可能影响全局的突发事件，省级招办应在第一时间同时报告省政府、教育部考试中心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并立即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需要立案侦破的，要立即就地组织立案。

三、提高复试、录取工作质量

各招生单位要公开复试工作办法和程序，严格按照复试程序办事。加强复试人员的责任，对主持复试的教师进行必要的招生政策规章培训，对不称职的教师要及时调换。

参加复试的考生总数，原则上按本校招生规模的120%左右掌握。

在录取阶段要综合考虑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加强对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成绩、科研活动以及工作业绩的考察，将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

各招生单位应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招生工作特别是对录取结果负责。

四、继续进行高校招生自主划定分数线试点工作

试点高校要认真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切实完善办法。要规范操作，从严要求，确保质量。要认真体现国家在硕士生招生中的民族和地域政策。划线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原则上不搞破格录取。

五、进一步规范单独考试工作

单独考试招生主要面向工作在艰苦地区、艰苦行业的在职人员。考生必须到报考学校校本部所在地省级招办指定考点参加考试，原则上不再设异地考点。招生单位单独考试招生人数应掌握在我部下达的限额内。

六、其他

（一）简化报考手续。考生报名时不再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

（二）加快考务工作信息化

各省级招办和各级研究生招生单位要不断提高计算机辅助管理水平，满足工作需要。要切实加强信息管理，高度重视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采集和上报招生信息，积极利用中国研究生招生网站（网址：www. ChinaYZ. com. cn）发布生源余缺信息。

研究生招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招生单位的声誉和社会的稳定。各地方、各招生单位，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超越权限，自行其是。招生考试政策改革的试点方案，须报经我部批准后方可进行。

200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硕士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招收硕士生，是为了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在本门学科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或独立担负管理或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三条　招收硕士生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按需招生的原则。

第四条　招生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必须经教育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

第五条　招生对象主要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的人员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等。

第六条　招生单位培养硕士生的经费来源按隶属关系分为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以及用人单位委托培养经费和自筹经费等。

第七条　硕士生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分为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单独考

试以及推荐免试。复试是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要进一步考查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能力。招生单位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自行确定复试办法、方式和程序。

全国统一考试中部分考试科目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命题；

联合考试是教育部批准的特定学科、专业的部分考试科目由全国统一命题的考试；

单独考试是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高等学校为符合特定报名条件的在职人员单独组织的考试，考试科目均由招生单位组织命题；

推荐免试是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高等学校按规定推荐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确认其免初试资格，由招生单位进行复试的选拔方式。

第八条　全国统一命制的试题在开考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各招生单位自行命制的试题属机密级材料。考生答卷在成绩公布前属秘密级材料。

第九条　硕士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生两种。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条　教育部主管全国硕士生招生工作。其职责是：

（一）制定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部署全国的招生工作，发布年度招生简章，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并下达年度招生计划；

（三）确定具有组织单独考试资格的学校名单及其年度单考限额；

（四）确定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学校名单及其年度推荐免试限额；

（五）组织硕士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和全国统考科目的命题工作，授权有关机构组织专业学位等联考命题工作；

（六）调查处理或授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七）组织招生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开展招生宣传和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负责本地区硕士生招生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必要的补充规定；

（二）组织汇编、印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单位招生专业目录；

（三）设置报考点和阅卷点，组织报名、考试、评卷工作，根据教育部要求按时、准确、规范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四）组织并做好试题印制及保密保管工作；

（五）协调并监督检查招生单位和报考点的招生工作；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重大问题应立即向所在省政府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六）培训招生工作人员；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简称省级招办，下同）作为招生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应当确定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编制，根据工作量，设置研究生招生处（科）室，配备专职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干部。

第十二条　招生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国家下达的招生规模，拟定本部门所属各招生单位的招生计划，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调查处理本部门所属招生单位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第十三条　招生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省、自治区、

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必要的实施细则；

（二）根据教育部、卫生部等部门的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体检要求；

（三）根据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制定本单位的分学科、专业的招生方案；

（四）遴选指导教师；

（五）编制招生专业目录；

（六）审查考生的报考资格；

（七）组织命题、考试、评卷、体检和录取工作；

（八）对入学新生的思想政治、业务和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

（九）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接受考生的申诉，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处理招生中的遗留问题；

（十一）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十二）设置招生机构，确定必要的编制，配备专人负责招生工作，并组织招生工作人员培训。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四条　招生单位可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在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内自主确定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招生人数及各学科、专业的招生人数。

第十五条　由中央或地方财政拨款培养的硕士生，分定向和非定向两种。定向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生按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第十六条　委托培养硕士生的培养经费由用人单位提供，毕业后按委托培养合同就业。

第十七条　自筹经费硕士生的培养经费由高等学校在培养条件、指导力量具备的前提下，用导师的科研经费解决，或向社会多种渠道筹措。学生毕业后按自筹经费培养合同就业。

第四章　报　名

第十八条　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报考；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三）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第十九条　报名参加联合考试的，按教育部公布的招生简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第十九条中第（一）、（三）、（四）各项的要求；

（二）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或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的在职人员，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

获硕士学位后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或2年以上，业务优秀的在职人员，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

第二十一条　推荐免试生必须是经毕业学校确认资格、在统考报名前通过其报考单位的复试并被接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十二条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准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

第二十三条　报名日期由教育部公布。

报考点由各省级招办确定并公布。报考点接受考生咨询，办理报名手续，安排考场，组织考试。

第二十四条　招生单位可根据教育部规定的报考条件制定本单位的具体要求，并对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核发准考证。

第二十五条　考生报名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第五章　初　试

第二十六条　全国招收硕士生入学考试的初试日期由教育部公布。

第二十七条　初试科目为四门：政治理论、外国语和两门业务课。招生单位必须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确定考试科目及类别。

每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

参加统考、MBA联考、法律硕士联考和单考的，政治理论和外国语科目满分各为100分；

参加统考、法律硕士联考和单考的两门业务课各为150分；

参加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BA）综合能力科目满分为200分，管理科目满分为100分；

考试方式均为笔试（外国语科目中含听力测试）。

第二十八条　全国统一考试的初试的政治理论，非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英语、俄语、日语和部分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命题，其他考试科目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命题。

联合考试初试的联考科目命题工作由教育部统一组织，或指定相关机构组织进行。

单独考试的各考试科目均由招生单位命题。

第二十九条　各考试科目均应根据考试大纲或大学本科的教学大纲以及对硕士生入学的基本要求进行命题。

第三十条　考点由各省级招办确定，考点必须与报名点一致。

参加法律硕士和工商管理专业学位及单独考试的考生必须到省级招办指定的考点应试。

第三十一条　教育部统一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授权各省级招办统一组织，其他科目评卷工作原则上由命题单位组织进行。

评卷应遵循公正、准确的原则。

第六章　复　试

第三十二条　拟录取的考生均应参加招生单位复试。

第三十三条　对参加复试考生的基本要求由教育部制定。招生单位据此制定本单位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并事先公布。一般应在5月上旬完成复试。

第三十四条　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复试内容和方式由招生单位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对参加复试的同等学力者除加强复试外，还必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招生单位应再次查验考生的有关证件。招生单位认为需进一步考查

时，可再次进行复试。英语、日语、俄语的口语测试以及英语、日语、俄语以外语种的听力和口语测试由招生单位在复试中进行。

第三十五条　招生单位对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必须在全国统一报名前完成复试，并办理接收手续。复试内容、方式由招生单位确定。

第三十六条　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须在招生单位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招生单位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本单位体检要求。

第七章　录　取

第三十七条　招生单位按照教育部制定的当年录取工作规定和要求，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成绩，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拟定录取名单。要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各省级招办应对招生单位的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录取名单必须经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联合办公会议审查。

第三十九条　少量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招生学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一至二年，再入学学习。

第四十条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培养硕士生应在录取前签订合同。

第四十一条　新生应按时报到。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向招生单位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十二条　新生报到后，招生单位应对其进行政治、业务、健康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本单位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违纪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在报考中违反有关规定、有舞弊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生及解放军系统的高等学校或者科学研究机构招收硕士生的办法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本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招收港澳台人士、外籍人士为硕士生的管理办法由教育部另行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0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根据《200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招生计划的编制

（一）年度招生计划的编制工作由教育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部署。

（二）招生单位的主管部门应按照招生的有关规定和编制年度招生计划的要求，并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对所属各招生单位招生计划的编制做出具体安排，并报教育部核定。

（三）招生单位应按照招生的有关规定和编制年度招生计划的要求，以及主管部门的具体安排，结合实际编制本单位分专业招生计划。

（四）教育部对招生单位主管部门编报的年度招生计划会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审定后下达。

二、编制印发招生专业目录

（一）招生专业目录是招生单位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编制要求由教育部统一规定。

（二）招生单位负责根据有关要求编制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并按规定时间报送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招办”），由省级招办统一汇总、印发或由有关省级招办联合印发。

（三）具体要求：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专业目录应按招生单位分列，并按规定的信息标准和格式位置注明招生单位名称与代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信箱等。

2. 学科、专业名称和代码应与教育部制定的信息标准一致或经教育部批准。

3. 研究方向及导师是否列入由招生单位决定。

4. 招生人数按院、系或学科、专业公布。

5. 考试科目：

政治理论；

外国语考试科目的语种由招生单位确定一种，或指定几种由考生选择一种；

各学科、专业初试设两门业务课科目，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设置，提倡按一级学科设置。考试内容尽可能覆盖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全国统考的数学试题分四类，其中供工学各专业使用的有两类，供经济学各专业使用的有两类，供管理学部分专业使用的试题也在上述类别中。各学科、专业一般应按规定使用数学统考试题；

全国统考的西医综合、中医综合试题供医学各专业选用。

6. 招生专业的特殊要求等可在备注栏内注明。

7. 招生学科专业和考试科目在公布后不得变动。

8. 招生专业目录的解释说明应符合教育部的有关规定。

（四）省级招办将本省（区、市）内所有招生单位的招生专业目录编印成册，并按所需的份数分别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其他省级招办。

省级招办在收到其他省（区、市）招生专业目录后，应及时下发所辖报考点和有关招生单位。

（五）省级招办及各招生单位应积极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多种手段公布招生信息。

三、报名

（一）准备工作

1. 省级招办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考点，并负责印制有关表格、材料等。报考点要适当集中，相对稳定，以设在地区、地级市、州招办所在地或高等学校为宜。报考点应报教育部备案。

2. 报考点负责配备并培训工作人员。

3. 各级招办和招生单位应宣传招生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发布招生消息，解答有关招生的问题。

4. 各级招办、报考点应按规定设置试题保密室并配备必要的设备。

5. 报考点应当设置招生专业目录阅读室，并于报名前三天开放，接待考生查阅。

（二）报名时间

考生应在规定的报名期间内报名，逾期不予办理。

（三）报名手续

1. 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其他人员应持本人身份证和学历证书，到报考点办理报名手续。推荐免试生由毕业院校到所在省级招办指定的报考点统一办理报名手续。

考生应当备有一寸、近期、免冠、正面头像、同一底版照片两张，报名后分别将其贴在《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登记表》、《准考证》上的指定位置，或按省招办要求现场采集个人图像。

2. 考生报名时，先交验有关证件，验证合格后，缴纳报考费，领取《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卡》，填涂完毕后，当场进行计算机采集报名信息。考生本人对采集结果进行校对确认无误后，经本人签名，换取《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等。考生应按各种表格上的填表说明填写，考生填写的报名信息应做到表卡一致。

3. 考生应将有关表格连同考生最后学历复印件核对无误后，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迳寄第一志愿报考单位。

4. 申请参加单独考试的在职人员（简称“单考生”，下同）到招生单位报名，招生单位必须是经教育部批准可以组织单独考试的学校。报名时间及手续按招生单位的要求办理（报名工作截止日期须与统考报名截止日期一致）。进行单独考试的招生单位对报名人员的报考条件应认真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发给《准考证》。

5. 参加法律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MBA）联考的考生在省级招办指定的报考点报名。

（四）报名结束后，各报考点和有关招生单位应将考生报名信息数据库和各类统考试题及联考试题份数统计表按规定日期报本省级高校招生办。省级高校招生办汇总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信息报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将所需联考试题份数，以及接受试题人的姓名、单位、地址和邮政编码按规定时间报送教育部考试中心。

教育部汇总各省上报的报名信息数据库后，应及时按考生报考单位所在省市分库下传至各省级招办，再由省级招办下传至本省各招生单位。

（五）招生单位在收到考生报考材料后，要对照考生报考信息库的内容，认真逐项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应及时将《准考证》寄给本人，并按规定时间编制《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生情况汇总表》（表样另发）一式三份，分别封装寄送接受试题单位，一份供安排考场使用，一份供清点试卷使用，一份由招生单位留存；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也要及时通知考生，并在《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生情况汇总表》备注栏特别注明，寄送接受试题单位。

（六）招生单位将审查核准的准考考生信息库及时上报所在省级招办，省级招办汇集后上传至教育部，教育部汇总后分解下传到各省级招办并由其分别传至各考点。

四、命题

（一）命题原则

硕士生入学考试是选拔性考试。试题应能测试出考生是否具备研究生入学的基本条件，试题主要测验考生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以及运用所学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难易程度要适当。一般应使本学科、专业本科毕业的优秀考生能取得及

格以上成绩。

初试中全国统一命题的考试科目和联考科目的考试要求及范围由教育部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考试大纲。其他考试科目一般应当根据教育部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的考试大纲或本校自定的本科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命题，试题应能反映本学科、专业主干课程的主要内容和要求。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命题，但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过渡到按一级学科命题。

试题应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并不得有政治性的错误。

为在职人员单独考试的命题也应遵循上述原则。

（二）组织工作

各单位应加强对命题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科目的命题小组。命题小组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担负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一般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并保持相对稳定。

1. 初试统考科目中的政治理论；非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英语、俄语、日语；工学、经济学各专业及管理学中部分专业的数学；西医综合和中医综合考试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统一命题。

2. 法律硕士联合考试科目中的政治理论和外语使用全国统考命题，其他科目命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

3. MBA 联合考试科目中的政治理论由招生单位命题，外语听力部分使用全国统考听力试题，外语笔试部分和其他科目的命题由教育部指定机构负责。

4. 非全国统一命题的考试科目（含单考科目），由招生单位命题或招生单位联合命题。

5. 外语专业考试科目中的第二外语初试科目为英、日、俄语种的试题，招生单位也可选用统考试题。

6. 外语专业的第二外语考试科目不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的、非外语专业的外语科目为英语、日语、俄语以外其他语种的，以及按规定组织单独命题考试的，考生初试的外语科目均仅进行笔试，听力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听力测试成绩不计入初试成绩。试题由招生单位自行命制。

（三）具体要求

1. 初试考试科目均采用笔试形式，其中外语科目按规定含听力测试。

2. 试题中应有一部分用以测验考生掌握该门课程的深度和融会贯通、独立思考以及灵活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内容，这类题目所占的比重最多不超过总分数的 20%。

单独考试的试题应根据考生的特点，适当增加联系实际的内容。

3. 相近学科、专业的试题水平要尽量取得一致。

4. 题意要清晰明确，文字要准确简练，导语要明确，措词要确切，以免引起考生的误解。命题中应注意考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必要的原始数据和资料，须在试题中提供。

5. 政治理论课、外国语的满分各为 100 分，专业考试两门业务课满分均为 150 分；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BA）考试中两门业务课的满分值，综合能力为 200 分，管理为 100 分。

6. 每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个别科目如“建筑设计”的考试时间可多于 3 小时），试题的题量以能够使优秀考生全部答完并有一定的检查时间为宜。

7. 命题时应同时确定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每道题的分数须在试卷上注明。

8. 试卷应使用 60 克或 60 克以上白色 16 开的书写纸。试卷要按教育部规定的格式统一，一般要做到题卷分离。图表、公式等书写要规范、工整、清楚，试题应当铅印、打印或胶印。

9. 命题人员要对试题认真核对，防止差错。试题的内容、文字必须经命题组长亲自校对、审定并密封，交试题专管人员按机要文件妥善保管。试卷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应分别封装。

10. 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试题命好后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以防止泄题。

11. 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

12. 有亲属报考本单位硕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考专业各科试题的命题和审题工作。

13. 命题人员的姓名对外保密。命题人员不得参加任何有关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补习、辅导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

（四）试题的印制、寄送

1. 统考科目试题由省级招办按教育部考试中心规定的统一规范标准自行印制或联合印制、委托印制，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印制厂和监印人员上报教育部考试中心备案。试题清样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

试题分装采取一份一袋的办法，信封封面应印制考生编号、考场名称及座位号、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密封后按有关单位上报的份数（另加备用数）捆扎成包，并在邮包的封面注明"（接收试题地点）××同志亲启"以及"绝密"、"非收件人不得拆封"字样，于规定日期用机要寄送给各省级招办指定的接受试题人。

省级招办印制试题或接到试题后，在适宜的时间通知各考点派两名专门人员及公安、保卫人员，专车，携带考点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和领取统考试题统计表，按规定日期到指定地点领取试题，或以机要通信寄达各考点。

2. 招生单位命制的试题、按考试科目分别装入小信封内，核查无误后，加以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考生编号、考试科目名称和具体考试时间，然后将同一考生的装有各科试题的小信封封装在中信封内。中信封封面上应注明考生编号和招生单位、考点名称，然后把同一考点的中信封捆扎装入邮包（大信封）。在邮包里附一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生情况汇总表》，在邮包（大信封）的封面注明"（接收试题地点）××同志亲启"以及"机密"、"非收件人不得拆封"字样，将另一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生情况汇总表》单独装在一信封内，在规定时间内用机要通信寄送接收试题地点。

3. 联考科目中全国统一命题的试题印制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寄送参照统考试题程序办理。

（五）保密和保管工作

全国统一命制的试题及标准答案在开考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各招生单位命制的试题和标准答案在开考前属机密级材料。试题及标准答案必须存放在机要保密室，机要保密室要符合国家保密局和教育部规定的标准要求。试题存放期间要有专人昼夜看管。在试题的命制、印刷、封装、移交、收发、保管等各环节，手续要严密、清楚、无误，要保证试题的绝对安全。具体规定按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入学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的通知》（教试[1993]4号）和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五、初试

（一）准备工作

1. 考点由各省级招办统一安排。单独考试考点也由其招生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招办安排。招生单位设置的校外考点须经教育部批准。

2. 考点在所在省级招办统一领导下组织考试。每个考点可设置若干考场。

3. 考点实行主考负责制，每个考点设主考一人，副主考可根据情况设若干人，负责考点的全面工作。考点主考由分管研究生招生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有关负责人担任。

考点应设立办公室和试题保管收发、监考、宣传保卫、技术保障、后勤联络等若干小组（考生少的考点可不设组，但应至少有2人专门负责试题保密保管工作），实行岗位责任制，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考点工作人员应选聘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工作负责、纪律性强、身体健康、当年无亲属参加考试的人员担任。

每个考场以安排30名考生为宜，考生座位隔列安排，相邻两行考生之间距离不得少于50厘米。一般应按每10至15名考生配备1名监考员，每个考场监考人员不得少于2名。

考点负责人必须对监考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有关文件，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和纪律，明确任务和职责，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